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審核報告評估報告

行政院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1條規定編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以下簡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並辦理4次追加預算，執行期間為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行政院於112年10月16日提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以下簡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決算），並經審計部依法審核，於113年1月15日提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歲入無列數，歲出預算數8,393億3,900萬元，擬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300億元及舉借債務8,093億3,900萬元支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決算歲入及歲出決算審定數分別為18億7,000萬餘元(含應收數4,514萬餘元)及8,347億5,974萬餘元(含應付數5,506萬餘元及保留數23億6,087萬餘元)；歲入歲出差短8,328億8,973萬餘元，經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300億元及舉借債務8,028億8,973萬餘元支應(含保留數1,684億1,007萬餘元¹，詳表1)。

表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一、收入合計	839,339,000	834,759,740	-4,579,260
(一)歲入	-	1,870,004	1,870,004
(二)債務之舉借	809,339,000	802,889,736	-6,449,264
(三)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30,000,000	30,000,000	-
二、支出合計	839,339,000	834,759,740	-4,579,260
歲出	839,339,000	834,759,740	-4,579,260

資料來源：審計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第乙-3至4頁。

¹為配合歲出預算執行及資金整體統籌調度等，保留債務之舉借預算，以支應以後年度需要。

謹就下列機關預算執行情形分別評估如下：

第 5 款、交通部主管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交通部主管歲入無列數，歲出預算數 891 億 2,400 萬 7 千元，執行結果，歲入實現數 32 萬 4 千元，主要係溫泉區旅遊環境營造案及檢查站警衛勤務案之廠商違約罰款收入；歲出實現數 884 億 4,299 萬 3 千元、應付數 1 萬元、保留數 1,006 萬 3 千元，決算審定數合計 884 億 5,306 萬 6 千元，決算審定數占預算數比率 99.25%(詳表 1)，謹評析如後：

表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決算歲出預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占 預算比率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交通部	24,359,018	24,184,550	0	0	24,184,550	99.28
觀光署	41,028,725	40,960,058	0	8,148	40,968,206	99.85
航港局	908,852	891,805	0	0	891,805	98.12
民航局	7,429,632	7,415,169	0	333	7,415,503	99.81
公路局	15,371,967	14,967,264	10	1,582	14,968,856	97.38
鐵道局	25,813	24,147	0	0	24,147	93.55
合計	89,124,007	88,442,993	10	10,063	88,453,066	99.25

說明：本表細數之和與合計數或略有出入，係 4 捨 5 入至新臺幣千元之故。
資料來源：交通部。

一、交通部推動運輸業各項防治整備應變措施，惟執行過程尚有未臻周妥之處，允宜汲取經驗完備應變體系，俾使日後防疫措施發揮其功能

交通部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計畫項下編列 129 億 3,034 萬 4 千元²，其中與交通運輸業相關之經費合計 59 億 2,936 萬 1 千元³，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54 億 8,650 萬 1 千元，含實現數 54 億 8,616 萬 8 千元及保留數

²預算數 129 億 3,034 萬 4 千元=原預算數 11 億 2,461 萬 8 千元+預算追加數 68 億 2,512 萬 6 千元+預算調整數 49 億 8,060 萬元。

³預算數 59 億 2,936 萬 1 千元=原預算數 11 億 2,461 萬 8 千元+預算追加數 19 億 1,331 萬 6 千元+預算調整數 28 億 9,142 萬 7 千元。

33萬3千元(詳表1)。經查：

表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計畫項下關於交通運輸業預算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別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E=D/C	賸餘數
	原預算數 A	預算追加及調整數 B	合計 C=A+B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D		
陸運	382,143	2,162,997	2,545,140	2,205,883	0	0	2,205,883	86.67	339,257
海運	164,000	40,945	204,945	201,172	0	0	201,172	98.16	3,773
空運	578,475	2,600,801	3,179,276	3,079,113	0	333	3,079,446	96.86	99,830
合計	1,124,618	4,804,743	5,929,361	5,486,168	0	333	5,486,501	92.53	442,860

資料來源：交通部113年1月23日提供資料及交通部編印之「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本中心整理。

(一)交通部推動運輸業各項防治整備應變措施之執行情形

交通部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計畫項下，編列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辦理集中檢疫對象之交通運輸作業及補助運輸業者購置防疫用品等所需經費，以辦理各項防治整備應變措施，除陸運業「辦理防疫專車相關經費」及空運業「補助航空業者購置防疫用品」實現率分別為68.47%及85.86%外，其餘項目均達90%以上(詳表2)，詢據交通部說明⁴，係因疫情降溫，指揮中心放寬相關防疫措施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桃機公司)防疫物資由指揮中心直接配撥，致原編預算未予執行等所致。

表2 交通部推動運輸業各項防治整備應變措施之執行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別	項目	預算數	實現數	實現率	辦理績效
----	----	-----	-----	-----	------

⁴據交通部113年1月23日提供說明資料，112年初疫情持續降溫，指揮中心宣布自112年3月20日起，COVID-19輕症免通報、免隔離，相關防治措施同步放寬；另桃機公司防疫物資原係由指揮中心提供，為因應指揮中心變更防疫物資調配策略，於111年編列防疫物資經費9,600萬元，惟執行期間，指揮中心仍同意直接撥配，致該經費無執行需求。

業別	項目	預算數	實現數	實現率	辦理績效
陸運	自機場集中載送檢疫對象至檢疫中心等徵用之遊覽車	4,414	4,414	100.00	執行 113 輛次接駁任務，接駁 2,300 餘人。
	辦理防疫專車相關經費	716,160	490,359	68.47	提供 734,282 輛次防疫專車服務，載運 86 萬餘人。
	補助公路運輸業者、台灣高速鐵路公司及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者購置防疫用品	1,824,566	1,711,110	93.78	業者依指引辦理清消作業、配戴口罩，車輛上並提供溫度感應及酒精。
	小計	2,545,140	2,205,883	86.67	
海運	補助國籍船舶運送業、貨櫃集散站經營業及港口棧埠作業業者購置防疫用品	124,044	123,959	99.93	補助國籍船舶運送業及貨櫃集散站業者共計 197 家，補助比率達 80.2%。
	辦理港口篩檢防疫相關經費	80,901	77,213	95.44	對 24 小時輪班人員及保全人力提供防疫裝備。
	小計	204,945	201,172	98.16	
空運	集中載送返台檢疫對象之交通運輸	2,473,143	2,472,417	99.97	總計對 5 家計程車隊、5 家租賃車及 37 次計乘車次發放車資。
	補助航空業者購置防疫用品	703,316	603,879	85.86	補貼 14 家航空業者購置防疫用品。
	辦理航空站篩檢防疫相關經費	2,817	2,817	100.00	補助臺北等 5 個航空站設置快篩站及於臺北等 3 個航空站執行特定高風險工作人員監測。
	小計	3,179,276	3,079,113	96.85	
合計		5,929,361	5,486,168	92.53	

資料來源：交通部 113 年 1 月 30 日提供資料；本中心整理。

(二)交通運輸業疫情防治執行過程尚有未臻周妥之處，允宜汲取經驗完備應變體系，藉以做為日後防疫之參據

交通運輸業因應防疫推行各項防治及應變措施，以防範病毒入侵與傳播，參據交通部提供之資料及審計部審核報告，綜整其執行過程中，有下列未臻周妥之處：

1. 陸運業：審計部審核報告中指出，搭機返臺旅客居家檢疫者，由親友接送或自駕返家後，相關人員防護及車輛清消之情形，未建立管控機制⁵，詢據交通部說明，已加強宣導居家檢疫者及接送親友應確實遵守人員防護與車輛清消等相關防疫

⁵參據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營業部分重要審核意見，乙-298 頁。

措施。

2. **海運業**：高雄港區 111 年 1 月間發生船舶維修人員登船與船員接觸感染，未落實防疫措施，進而引發社區感染⁶。審計部審核報告中指出，航港局監督港區相關業者及人員之防疫作為有待檢討加強⁷；詢據航港局說明，111 年 1 月已成立高雄港防疫應變中心，並普篩港區從業人員、設置登船人員檢查站及除污區、優化登船人員系統、加嚴登船人員健康監測及現場巡檢，並要求所有國際商港比照辦理。
3. **空運業**：據桃機公司提供資料顯示，通關流程時間增加最多在於檢查入境旅客健康證明，導致延長分流及通關等停留時間，增加接觸風險，為減少實體接觸降低病毒傳播風險，未來允應加強科技之應用，讓機場通關流程自動化；另審計部審核報告中指出，桃園機場動線與感染管控規劃未臻完善⁸、高雄國際航空站業者自主成立防疫車隊，未確實執行駕駛人員健康監測措施⁹，將增加疫情傳播之風險，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部分國籍航空公司防疫監督管理未盡周妥，導致疫情擴散¹⁰等疏失，詢據各業管機關表示，機場動線已透過空間及時間進行人員分流¹¹，並確實督導業者落實防

⁶參據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 111 年 1 月 27 日審交處二字第 1118405271 號函，嗣經交通部調查發現，高雄港區防疫措施及管理缺失包括登船人員未遵守防疫規定、保全人員未落實對上船人員管制及業者未確實派人監督所致。

⁷參據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各公務機關重要審核意見，丙-403 頁。

⁸參據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營業部分重要審核意見，乙-281 至 282 頁。

⁹參據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重要審核意見，乙-194 至 196 頁。

¹⁰同註腳 8。

¹¹據 113 年 2 月 6 日桃機公司提供說明資料，旅客出入境動線分別採平面分離設計及分層設計，透過空間及時間進行人員分流，入境旅客下機至指定搭乘防疫車輛地點，皆規劃專屬動線、專用廁所、劃定活動區域，暨指派保全人員引導，並增設自動消毒殺菌設備及增加入境動線設施清消頻率；另據民航局提供說明資料，

疫工作及人員健康管理，避免形成傳播鏈之風險。

綜上，交通部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計畫項下，與交通運輸業相關之防治經費決算數合計 54 億 8,650 萬 1 千元，允宜參酌防疫期間推動各項防治整備應變措施之缺失，全面檢視各項措施未妥之處，強化相關監督及查核機制，完備傳染病整備應變體系，藉以做為日後防疫之參據，俾利降低未來新興傳染病對於國人生命健康及社會經濟之衝擊。

二、交通運輸業紓困補助規範及審查作業管控仍待加強，俾使補助資源發揮實益；另宜持續管控交通運輸業信保業務之風險，避免增加政府負擔

交通部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計畫項下編列 761 億 9,366 萬 3 千元¹²，其中與交通運輸業相關之經費合計 421 億 6,592 萬 1 千元¹³，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419 億 9,835 萬 8 千元，含實現數 419 億 9,676 萬 6 千元、應付數 1 萬元及保留數 158 萬 2 千元(詳表 1)。經查：

表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計畫項下關於交通運輸業預算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別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E=D/C	賸餘數
	原預算數 A	預算追加及調整數 B	合計 C=A+B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D		
協助交通運輸業及觀光產業紓困									
陸運	3,916,018	8,561,785	12,477,803	12,410,690	10	1,582	12,412,282	99.47	65,521

已確實督導業者落實防疫工作及人員健康管理。

¹²預算數 761 億 9,366 萬 3 千元=原預算數 156 億 4,248 萬 9 千元+預算追加數 421 億 7,944 萬 4 千元+預算調整數 183 億 7,173 萬元。

¹³預算數 421 億 6,592 萬 1 千元=原預算數 85 億 1,201 萬 8 千元+預算追加數 222 億 3,860 萬 5 千元+預算調整數 114 億 1,529 萬 8 千元。

業別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數占 預算數之 比率 E=D/C	賸餘數
	原預算數 A	預算追加及 調整數 B	合計 C=A+B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D		
海運	301,000	571,870	872,870	834,766	0	0	834,766	95.63	38,104
空運	4,285,000	24,020,648	28,305,648	28,244,534	0	0	28,244,534	99.78	61,114
小計	8,502,018	33,154,303	41,656,321	41,489,990	10	1,582	41,491,582	99.60	164,739
協助觀光產業復興及振興									
陸運	0	500,000	500,000	500,000	0	0	500,000	100.00	0
海運	10,000	-400	9,600	6,776	0	0	6,776	70.58	2,824
小計	10,000	499,600	509,600	506,776	0	0	506,776	99.45	2,824
合計	8,512,018	33,653,903	42,165,921	41,996,766	10	1,582	41,998,358	99.60	167,563

資料來源：交通部 113 年 1 月 23 日提供資料及交通部編印之「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本中心整理。

(一)交通運輸業紓困措施之相關補助規範及審查作業未盡周妥，
允宜審慎檢視各項執行缺失，持續檢討改善

交通運輸業受 COVID-19 疫情影響，致使自 109 年起營運概呈衰退(詳表 2)，交通部據此編列各項補助經費，以紓緩個人及產業受疫情影響之衝擊，惟審計部審核報告指出，「…間有重複發放或補貼對象資格不符情事發生，…」¹⁴，檢視目前國內交通運輸業紓困措施相關補助規範暨審查作業未盡周妥之處暨補助(貼)應追繳案件之處理情形(詳表 3)，說明如下：

表 2 交通運輸業受 COVID-19 疫情影響營運概況表

業別	項目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陸運	國道客運量(千人次)	129,359	101,655	68,430	67,384	71,330
	遊覽車平均每日出車數	10,577	8,052	6,547	7,543	8,785
	計程車客運運量	新型冠狀肺炎疫情爆發前(109 年 1 月 31 日前)每月總載客趟次平均 650 萬趟以上，109 年總載客趟次較 108 年約下降約 21%，110 年 6 月總載客趟次較疫情前約下降約 76%。				

¹⁴參據審計部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甲-34 至 35 頁。

業別	項目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小客車租賃業營運量	110年11月與109年同期差異，以代僱駕駛為經營模式之業者下降約51%、以空車包租為經營模式之業者下降約40%。				
海運	國際郵輪數(艘次)	671	311	198	20	327
空運	國際(含兩岸)航線客運量(千人次)	59,916	8,885	1,024	5,779	36,855
	國內航線客運量千(人次)	12,241	10,113	6,574	9,706	10,326
	機場國際航線(含兩岸)飛航架次數	338,537	132,700	111,656	118,819	215,071
	機場國內航線飛航架次數	242,947	210,211	155,802	187,867	180,416

資料來源：交通部113年1月30日及公路局2月15日提供資料；本中心整理。

表3 截至112年底止交通運輸業紓困補助(貼)應追繳案件處理情形

單位：項、案、新臺幣千元

業別	紓困補助(貼)措施	重複/不符資格 請領案件		已追繳案件		待釐清追繳案件	
		案件數	金額	案件數	金額	案件數	金額
陸運	公路運輸從業人員短期專業 職能培訓補助	43人	235	43人	235	0	0
	計程車客運業營業車輛油料 補貼	168輛	1,849	165輛	1,834	3輛	15
	運輸從業人員薪資補貼	422人	11,001	330人	9,187	92人	1,814
海運	經營載客小船業者紓困補貼	33件	1,920	33件	1,920	0	0
空運	集中載送返台檢疫對象之交 通運輸補貼	63件	49	63件	49	0	0

資料來源：公路局、民航局及桃機公司113年2月6日、航港局2月1日提供資料及審計部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甲-35頁；本中心整理。

1. **陸運業**：審計部於109及110年度審核報告均指出，交通部公路總局(112年9月15日改制為交通部公路局，下稱公路局)辦理汽車運輸業紓困措施，發生計程車駕駛人於補貼前或受補貼期間，已亡故、在監所收容及任職於政府機關自稱無執業事實，或駕駛執照已失效、已喪失計程車執業資格及向其他機關申領相同性質補貼，仍核予薪資補貼，或部分由計程車客運業者代為申辦，而未將補貼款交付駕駛人等¹⁵情事，顯示相關補助規範及審查作業未盡周妥，詢據公路局說明，已修正補貼要點，強化稽核機制，上述應歸還款項已限期追繳，

¹⁵參據審計部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各公務機關重要審核意見，丙-410至411頁；及11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各公務機關重要審核意見，丙-384至385頁。

待釐清案件將持續追蹤管控還款進度。

2. **海運業**：審計部於 109 年度審核報告指出¹⁶，航港局辦理經營載客小船業者紓困補貼，部分受補助駕駛未持有駕駛執照或駕駛執照已逾有效期限等情事，審查作業有欠嚴謹，詢據航港局說明，不當補貼款已全數收回，後續審查補貼案件時，將業者商業登記及聘僱之駕駛領有有效執照等，納入補助重點審查項目。

3. **空運業**：審計部於 109 及 110 年度審核報告中指出，桃機公司防疫計程車補貼審核作業未臻健全，肇生重複申領¹⁷，及部分機場商業服務設施業者，同時向交通部與經濟部申領性質類同之營運補貼等¹⁸情事，詢據桃機公司說明，自 109 年 12 月起實施乘車空白單據管制及加蓋流水編號等管控措施，另於 111 年 6 月起持續向業者宣導不可重複申領，上述重複申領款項均已清查完畢，並追回繳庫。

前述不符資格或重複請領之情事，顯示紓困措施之相關補助規範及審查作業未盡周妥，允宜審慎檢討執行缺失，持續改善，俾使補助資源發揮實益。

(二)提供交通運輸業融資信用保證允宜持續管控風險，避免增加政府負擔

交通運輸業者受疫情影響而向金融機構貸款，由政府提供信用保證及貸款利息補貼，就貸款利息補貼編列預算 9 億 3,936 萬 2 千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9 億 3,873 萬 3 千元，執行率為 99.93%(詳表 4)。

¹⁶參據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各公務機關重要審核意見，丙-412 頁。

¹⁷同註腳 4。

¹⁸參據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營業部分重要審核意見，乙-282 頁。

表 4 交通運輸業貸款利息補貼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別	項目	預算數	決算 審定數	執行率
陸運	公路運輸業者融資貸款之利息補貼	2,000	1,531	76.55
海運	航運業者新增貸款利息補貼	27,450	27,290	99.42
空運	民用航空運輸業、空廚業、航空站地勤業之 貸款利息補貼	909,912	909,912	100.00
合計		939,362	938,733	99.93

資料來源：交通部 113 年 1 月 23 日提供資料；本中心整理。

據交通部提供資料顯示，政府對交通運輸業提供融資信用保證，係由經濟部、交通部所屬航港建設基金及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提撥專款共 82.25 億元予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下稱信保基金）辦理融資信用保證，自 109 迄 112 年，業者融資金額 752.88 億元，政府提供信用保證金額 614.21 億元，政府提供信用保證成數約為 82%，截至 112 年底止，業者尚未清償之融資餘額 114.2 億元，尚未有違約賠補之情事（詳表 5），允宜持續監控融資業者財務業務狀況及違約風險升高時之因應作為，以降低政府代為償債之負擔。

表 5 政府為交通運輸業提供融資信用保證之概況 單位：新臺幣億元；%

業別	融資業者	業者融資金額 A	融資期間 (年)	提供保證款 之政府單位 B	政府保證金額	保證成數 B/A	截至 112 年底 尚未償還融資 餘額
陸運	客運公司	6.45	112-117	由經濟部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編列專款 1 億元。	5.16	80.00	6.25
海運	海運公司	78.03	109-111	由航港建設基金提撥保證金專款 18 億元。	62.42	80.00	-
空運	民用航空運輸業、空廚業、航空站地勤業	668.40	109-114	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提撥保證金專款 63.25 億元。	546.63	82.00	107.95
合計		752.88			614.21	81.58	114.20

說明：海運公司融資款已於 111 年 3 月全數還清。

資料來源：交通部 113 年 1 月 30 日提供資料；本中心整理。

綜上，交通部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計畫項下，與交通運輸業相關之紓困振興經費決算數合計 419 億 9,835 萬 8 千元，允宜周妥交通運輸業紓困措施之相關補助規範及審查作

業，俾使補助資源發揮最大效益；另因應疫情提供交通運輸業之融資信用保證，允宜持續管控風險，避免造成政府額外之負擔。

(分機：1937 鄧可容；8669 馬佳琪)

三、推動多項觀光產業補助及貸款措施，惟 112 年上半年旅行業銷售額尚未恢復至 108 年水準，且計畫執行管控尚有強化空間，允宜完備各項處理機制

交通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編列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等觀光產業營運負擔及員工薪資補貼，以及觀光業者之紓困貸款利息補貼等 148 億 7,970 萬 4 千元，決算數 148 億 7,841 萬 6 千元(均為實現數)，占預算數比率為 99.99%(詳表 1)。經查：

(一)為因應疫情衝擊，推動多項觀光產業紓困措施

交通部觀光局(112 年 9 月 15 日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下稱觀光署)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對觀光產業營運造成衝擊，自 109 年 2 月 26 日起陸續推動多項紓困措施，包括：對觀光產業之營運負擔及員工薪資補貼、補貼旅行業及觀光遊樂業取消團體旅遊業務等，以及對觀光業者之紓困貸款利息補貼等方案(詳表 1)。執行結果，包括補助近 3 千家旅行業者之員工薪資、以及 2 千餘家次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者之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受疫情衝擊之 8 千餘家民宿、補貼 24 家觀光遊樂業者之營運補貼及 45 家次觀光遊樂業者之薪資補貼(共補貼 1 萬餘名員工人次)，並發放 1,310 家觀光業者之紓困貸款利息補貼等。

表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決算觀光產業營運及貸款協助經費執行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占預算比率
		實現數	保留數	合計	
各縣市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	1,464,111	1,464,110	-	1,464,110	100.00

計畫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占 預算比 率
		實現數	保留數	合計	
營運補貼					
觀光產業營運負擔及員工薪資補貼	13,175,739	13,175,452	-	13,175,452	100.00
補貼旅行業及觀光遊樂業取消團體旅遊業務等所需經費	199,854	198,854	-	198,854	99.50
觀光業者之紓困貸款利息補貼等所需經費	40,000	40,000	-	40,000	100.00
合計	14,879,704	14,878,416	-	14,878,416	99.99

資料來源：觀光署。

(二)112年上半年旅行業銷售額尚未恢復至疫前(108年)水準

揆諸觀光產業近年統計資料，旅行業、住宿業、遊樂園及主題樂園 108 年度銷售額分別達 355.86 億元、1,607.46 億元及 97.39 億元，109 至 110 年間受疫情影響下滑，110 年度上開行業銷售額分別降至最低點 52.80 億元、1,262.57 億元及 77.16 億元，111 年因疫情漸趨穩定，銷售額分別回升至 88.99 億元、1,513.39 億元及 93.37 億元，112 年 1-6 月上開產業銷售額復甦續較 111 年度同期成長，惟對照 108 年數據，旅行業 112 年上半年銷售額尚未恢復至疫前水準，可見觀光產業營運及貸款協助措施之成效尚有增進空間(詳表 2)。

表 2 觀光產業 108 年至 112 年 6 月銷售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旅 行 業	住 宿 業	遊樂園及主題樂園
108 年	35,585,634	160,746,057	9,738,970
109 年	11,500,261	129,422,352	9,820,384
110 年	5,280,128	126,257,250	7,716,246
111 年	8,898,620	151,338,932	9,337,172
112 年 1-6 月	10,635,656	80,764,710	4,928,937
112 年 1-6 月較 111 年同期增減%	256.26%	16.79%	23.07%
112 年 1-6 月較 108 年同期增減%	-42.00%	5.35%	10.84%

資料來源：財政統計資料庫查詢-營利事業家數及銷售額。

(三)觀光紓困措施執行管控未臻完善，允宜強化審查機制

由上所述，隨疫情趨緩併同各項紓困措施執行效應，國內

旅行業、住宿業、遊樂園及主題樂園等業別之銷售額雖呈逐步回升趨勢，惟據審計部審核意見，部分旅館業者自申請紓困補貼之日起 3 個月內有停業或歇業之情事，或於貸款後停（歇）業解散或營收逐年增長仍續予補貼利息，或貸放及利息補貼資料內容未盡完整正確等情事¹⁹。基此，觀光署允宜周延補助及貸款相關計畫之審查及稽核機制，俾增進相關紓困措施之成效。

綜上，為因應疫情衝擊，觀光署陸續推動多項措施，期幫助業者及從業人員度過疫情所致之營運難關。揆 111 年度以來，觀光產業銷售額已漸趨成長，惟 112 年上半年旅行業銷售額尚未恢復至疫前(108 年)水準，且補助及貸放計畫之執行管控尚有須強化空間，允宜檢討俾完備各項處理機制。

四、111 年度國旅人次及旅遊總支出與疫情前尚有些微差距，另國旅券未能精準補助需要者，且有少數違規轉售數位國旅券或詐領補助款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交通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編列 181 億 9,125 萬 9 千元辦理補助國旅相關措施，執行結果，實現數 181 億 3,140 萬 1 千元，保留數 773 萬 4 千元，決算數合計 181 億 3,913 萬 5 千元，占預算數 99.71%(詳表 1)。經查：

(一)106 至 110 年間國旅人次逐年衰退，至 111 年度國旅次數及旅遊總支出與 108 年度疫情前水準尚有些微差距

觀光署為振興國旅，自 109 年 7 月起推動多項措施，包括：安心旅遊(補助國內團體旅遊、自由行住宿及遊樂園入園優惠及規劃具在地特色之活動等)、補助冬季平日團體旅遊、觀光產業消費折抵補助、獎勵旅行業推動主題遊程及悠遊國旅補助方案

¹⁹(1)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2)審計部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等(詳表 1)。執行結果，共計補助自由行住宿逾 502 萬間房間，帶動逾 363 萬人次出遊，吸引逾 184 萬遊客入園，發放暨折抵逾 173 萬份國旅券等。

另揆諸統計資料，111 年度國人國內旅遊次數 1 億 6,855 萬 8 千人次，雖較 110 年增加 33.75%，旅遊總支出 3,904 億元亦較 110 年增加 50.33%，惟與 108 年度疫情前水準尚有些微差距²⁰；再者，我國國人國內旅遊總次數自 106 年起至 110 年間即逐年衰退，顯示國旅之衰退非純粹基於疫情因素(詳表 2)，觀光署允宜檢討相關政策，俾延續國旅人次之振興動能並帶動觀光產值。

表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決算補助國旅經費執行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占預算比率
		實現數	保留數	合計	
安心旅遊(補助國內團體旅遊、自由行住宿及遊樂園入園優惠及規劃具在地特色之活動等)	9,661,554	9,651,802	4,403	9,656,205	99.94
補助冬季平日團體旅遊	259,145	259,145	-	259,145	100.00
觀光產業消費折抵補助	1,733,652	1,733,652	-	1,733,652	100.00
獎勵旅行業推動主題遊程	1,310,080	1,310,080	-	1,310,080	100.00
悠遊國旅補助方案	5,226,828	5,176,722	3,331	5,180,053	99.11
合計	18,191,259	18,131,401	7,734	18,139,135	99.71

資料來源：觀光署。

表 2 國人國內旅遊人次及支出情形表

年度	國人國內旅遊次數(千人次)	國人國內旅遊總支出(新臺幣億元)
105	190,376	3,971
106	183,449	4,021
107	171,090	3,769
108	169,279	3,927
109	142,970	3,478
110	126,027	2,597
111	168,558	3,904

²⁰觀光署表示，112 年國旅人次因尚處於調查及整理資料期間，爰無法提供 112 年度資料。

資料來源：歷年臺灣旅遊狀況調查及政府資料開放平臺。

(二)國旅券未能精準補助需求者，且有違規販售情事，允宜審慎規劃並加強稽查

由上所述，受疫情趨緩效應及國旅券等振興措施影響，111年度國內旅遊人次止跌回升，惟據審計部查核指出，基於國旅券係採數位登記抽籤方式發放，較難精準補助需要者，致使用率 72.67%未如預期，且有少數參與業者及中籤民眾違規販售商品禮券或轉售數位國旅券情事²¹，觀光署允宜審慎規劃並加強稽查，俾發揮振興國旅人次目的。

(三)觀光署辦理國旅相關住宿補助案，有旅宿業者詐領補助款情事

觀光署自 107 年 3 月起陸續辦理之國旅補助計畫，屢有業者冒用或收購人頭以詐領國旅補助之情事，其中包含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決算補助之國旅住宿案件²²，而該署訂定之補助要點，均欠缺對於查核作業、異常款項繳回期限、涉不實申報業者移送法辦等明確規範；且該署國旅補助資訊系統多側重於旅宿業者與旅客之基本資料登錄，系統所設定之主要查核點難以發現旅客有無住宿事實，或業者是否冒（盜）用個資偽造入住紀錄以詐領補助之情形²³。基此，觀光署允宜通盤檢討並研訂對上開查核、款項繳回及不實申報處理之補助規範，並補強國旅補助資訊系統之查核功能，俾利詐領補助等不法行為之即時稽查。

綜上，觀光署推動多項振興國旅措施，惟 106 至 110 年間國

²¹ 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

²² 澎湖縣 2 家民宿以自由行遊客魚目混珠團體旅遊手法，詐領安心旅遊補助款(資料來源：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

²³ 監察院 111 年 8 月 9 日「觀光局辦理各項國旅住宿優惠補助案」調查報告。

旅人次逐年衰退，至 111 年度國旅次數及旅遊總支出與 108 年度疫情前水準尚有些微差距，允宜檢討精進相關政策；另國旅券採數位登記抽籤方式發放，較難精準補助需要者，且有少數參與業者及中籤民眾違規販售商品禮券或轉售數位國旅券情事，或有住宿業者詐領補助款情事，允宜審慎規劃並補強國旅補助資訊系統之查核功能，通盤檢討研訂補助規範並稽查，以完備振興國旅成效。

（分機：1911 劉雲霞）